

申請挖掘准許證以便在公共道路進行工程 –
向公用設施公司傳閱建議

引言

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28 章）第 10 條，凡於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公共道路為建築工程進行挖掘工作，如鋼板樁、探井、土地勘測工程，以及搭建／拆卸地盤圍板、有蓋人行道及門架，必須取得路政署署長簽發的挖掘准許證。未取得所需准許證而進行工程，根據該條例即屬犯罪。

保護公用設施

2. 很多個案顯示，在公共道路進行挖掘，會損毀地下公用設施。引致損毀的原因是沒有找出地下設施的位置，或是施工前未有對設施提供所需保護。為防止地下公用設施可能受到損毀，在進行拆卸工程前讓公用設施公司有足夠時間截斷有關設施，以及透過各方的適當協調以進行相關道路工程，有關挖掘准許證的申請必須連同文件證據，證明已向所有相關公用設施公司傳閱擬進行工程的預先通知，並適當地回應他們的要求，否則路政署會拒絕批准申請。公用設施公司名單載列於路政署出版的《Excavation Permit Processing Manual》夾附的 Conditions of Excavation Permit 附錄 A 表 1，此外亦可從路政署網頁 (<http://www.hyd.gov.hk/chi/public/publications/xppm/index.htm>) 下載。

預防措施

3. 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石工程師在使用大型機械掘路前，除了取得規定的挖掘准許證外，亦必須進行適當勘測（如人工挖掘探井），作為預防措施，以確定鄰近範圍內公用設施的實際位置，避免造成損毀。

- 檔 號 : BD GP/BREG/C/31
BD GP/BREG/P/16 Pt V
- 初 版 : 1996 年 8 月
本修訂版 : 2009 年 2 月 (助理署長 / 拓展 1) (修訂第 1 、
2 及 5 段 , 刪除第 3 及 4 段和附錄 A)
- 編入索引 : 在公共道路進行的挖掘工程
公共道路 - 挖掘工程
挖掘准許證